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466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彭若鈞律師

被告 陳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玖仟捌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1至第12頁），故花旗銀行於本件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104年6月5日與花旗銀行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

01 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逾期清償
02 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
03 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息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最高
04 以3期為限，依序為金額新臺幣(下同)300元、400元、500
05 元，共1,200元。詎被告於113年10月24日繳付5,118元後即
06 未再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
07 項，截至114年5月6日止，尚積欠4萬6,308元(計算式:本金4
08 萬1,877元+利息3,231元+違約金1,200元=4萬6,308元)，及
09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10 (二)被告於107年8月28日向花旗銀行申辦卡友滿福貸信用貸款，
11 約定貸款額度為94萬9,000元。嗣被告111年6月9日申請動用
12 79萬6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6年6月10日
13 止，利息固定按週年利率7.99%計算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
14 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
15 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
16 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金額
17 依序為300元、400元及500元，合計1,200元。詎被告於113
18 年8月26日繳付1萬6,045元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
19 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截至114年2月6日
20 止，尚欠52萬3,534元(計算式:本金49萬9,488元+利息2萬
21 2,846元+違約金1,200元=52萬3,534元)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
22 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23 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以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24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9,842元(計算式:4萬6,3
25 08元+52萬3,534元=56萬9,842元)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2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27 或陳述。

2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花旗銀行信用卡約
29 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、信用卡帳單、
30 信用卡債權計算明細帳務系統畫面、花旗銀行卡友滿福貸申
31 請書暨約定書、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/調整申請書、信用貸

01 款(滿福貸)月結單彙總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滿福貸債權計算
02 明細帳務系統畫面、撥款證明、分期攤還額等資料為證(見
03 本院卷第15至95頁),核與其所述相符,且被告已於相當時
04 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爭
05 執,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以及消
0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及
07 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11 法官 陳乃翊
12 法官 陳俞元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陳奕廷

18 附表:(民國/新臺幣)

19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4萬1,877元	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4.99%
2	49萬9,488元	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7.99%